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人数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通过后的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》，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，原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同时废止。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